
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出售股票资产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择机出售上海银行股票的议案》（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）。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择机出售上海银行股票的议案》（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）。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24日出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601229.SH）部分股票，具体情况详见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票资产情况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18-046）、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票资产情况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18-059）、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票资产情况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18-061）以及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票资产情况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18-072）。

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至2018年10月23日合计出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601229.SH）1,069万股，扣除成本及相关税费后，实现投资净收益为7,793万元，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.13%。截至2018年10月23日收盘后，公司还持有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601229.SH）761万股。

以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对投资收益进行会计处理，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0月25日